

簽 於 課務組

日期：115年5月25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修正本校「學則」第十九條相關規範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查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第九條，業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曾在本校研究所肄業、大學部肄業之學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受最多抵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之限制。」惟仍需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其立法意旨係為保障轉學考回本校就讀之肄業生權益，避免重複修習相同科目，以提升修業效率。
- 二、為求本校法規架構之完整性與一致性，並使兩項法規相互銜接，爰擬於「學則」第十九條增列（補充）上述相關規範文字，以臻周延。檢附「學則」第十九條條文修正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擬辦：奉核可後，擬提送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裝
訂
線

1151000123



| | |
|---|---|
| 第一層決行 | |
| 承辦單位 | 決行 |
| 辦事員 陳秋姘 ⁰⁵²⁵ ₁₅₅₇ | 請送教務會議審議。 |
| 組長 吳慧君 ⁰⁵²⁵ ₁₇₁₇ | 副校長 趙貴祥 ⁰⁵²⁷ ₁₅₃₅ |
| 教務長 林正堅 ⁰⁵²⁷ ₁₄₂₂ | |
| 組員 蔡沛珊 ⁰⁵²⁵ ₁₇₂₄ | 專員 徐惠珍 ⁰⁵²⁷ ₁₅₀₂ |

簡任秘書 施慧敏⁰⁵²⁷₁₅₀₆

1151000123

裝

訂

線

| 學則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p>第十九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十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不受第二十三條限制)。</p> <p>一、學分抵免辦理期限：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選課截止前，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完畢。</p> <p>二、學分抵免上限： (一)申請抵免之學生，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且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研究所不含論文學分)，但曾在本校研究所肄業、大學部肄業之學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制。</p> <p>(二)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學分抵免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p> <p>(三)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抵免規定酌予抵免，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p> | <p>第十九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十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不受第二十三條限制)。</p> <p>一、學分抵免辦理期限：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選課截止前，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完畢。</p> <p>二、學分抵免上限： (一)申請抵免之學生，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且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二)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學分抵免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p> <p>(三)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抵免規定酌予抵免，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本學分證明作為新生入學考</p> | <p>一、查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第九條，業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曾在本校研究所肄業、大學部肄業之學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受最多抵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之限制。」惟仍需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其立法意旨係為保障轉學考回本校就讀之肄業生權益，避免重複修習相同科目，以提升修業效率。</p> <p>二、為求本校法規架構之完整性與一致性，並使兩項法規相互銜接，爰擬於「學則」第十九條增列(補充)上述相關規範文字，以臻周延。</p> |

| | | |
|--|--|--|
| <p>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本學分證明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p> <p>三、學分抵免審核標準：</p> <p>(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p> <p>(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p> <p>(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各教學單位得自訂審核辦法。</p> | <p>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p> <p>三、學分抵免審核標準：</p> <p>(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p> <p>(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p> <p>(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各教學單位得自訂審核辦法。</p> | |
|--|--|--|

第十九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十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不受第二十三條限制)。

一、學分抵免辦理期限：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選課截止前，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完畢。

二、學分抵免上限：

(一)申請抵免之學生，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且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研究所不含論文學分)，但曾在本校研究所肄業、大學部肄業之學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制。

(二)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學分抵免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三)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抵免規定酌予抵免，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本學分證明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三、學分抵免審核標準：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各教學單位得自訂審核辦法。